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2025年9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询函》第 1 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1
《问询函》第 3 题：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合规性.....	55
《问询函》第 6 题：其他问题.....	68
《问询函》其他事项.....	71

《问询函》第 1 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搭建红筹架构，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拆除，目前已拆除完毕。(2) 公司现有 47 名股东，具体为 31 名境内机构股东、12 名境外机构股东及 4 名外籍自然人股东。(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Xintao Wang，通过直接间接方式能够控制伏达半导体合计 35.72% 股份。(4) 公司存在与部分增资及股权转让引入投资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目前已终止。

请公司：(1) 说明公司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上市计划实施程度以及终止的具体原因；(2) 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或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禁止或限制，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拆除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 说明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涉及的相关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4) 说明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5) 说明在开曼设立 X2Power 时期权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平移至境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过程，列表说明平移前后相关股权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权益比例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6) 结合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Xintao Wang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内部决议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是否符合外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目前治理及内控建立情形及执行有效性；说明外籍自然人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7) 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以及股东出资来源情况；涉及非货币出资的，说明具体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用于出资资产的权属及来源，以及价格公允性；如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8) 结合机构股东生产经营及私募备案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9) 结合机构股东股权结构，说明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10) 说明历史上特

殊投资条款签订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及解除规范过程，目前是否存在违反挂牌禁止性要求的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说明公司搭建红筹架构的原因，上市计划实施程度以及终止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创始团队创业前主要工作及居住地均为境外，考虑公司成立早期便利境外融资并兼顾后续境内开展业务的需要，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开始着手搭建红筹境外架构，后随着境内主体的陆续设立逐步完成红筹架构的搭建。

随着公司接受合肥政府招商引资，主要创业团队陆续回国。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对于半导体为代表的高科技行业公司上市的支持和包容性政策落地，境内的融资环境和产业支持力度得到了大幅提升。2020 年 7 月，经与团队以及股东的沟通，公司决定着手拆除红筹架构并回归境内市场上市。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公司未曾启动境外上市筹备工作，未于境外市场完成上市或提交任何申报文件。

二、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或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禁止或限制，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拆除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公司所属行业或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禁止或限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手机配件、智能穿戴设

备、汽车电子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I6520)”。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外资准入禁止或限制的类型，不存在外资准入的禁止或限制。

(二) 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Ogier 出具的《关于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倍能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X2 High Tech HONGKONG Limited》，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主体未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销/保留情况
X2 Power	开曼群岛	注销
倍能高科	中国香港	注销
伏达有限	中国境内	未注销，作为未来境内上市主体和境内主要运营主体
上海伏达	中国境内	未注销，为公司境内子公司，负责芯片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支持
香港伏达	中国香港	未注销，为公司境内子公司，负责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美国伏达	美国	未注销，为公司境外孙公司，原为研发分支，现已暂停业务

(三) 拆除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外汇、税收及外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三、说明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涉及的相关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四、说明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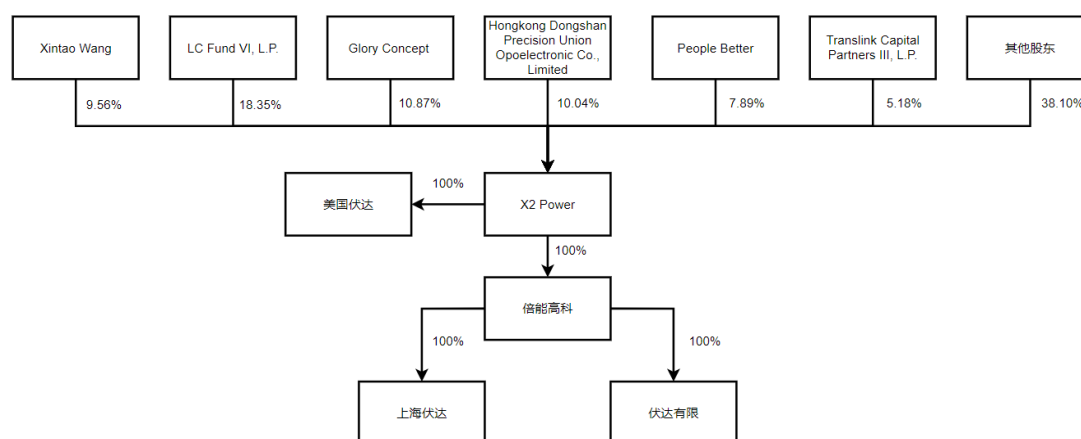
根据 Ogier 出具的《关于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董事证明书，截至记录日期，公司未因违反开曼群岛任何法律法规(包括税

务、环境及证券法律法规) 而受到开曼群岛任何法院或监管机构的调查”。¹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倍能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X2 High Tech HONGKONG Limited》，“根据前董事确认函，已注销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环境保护、海关监管、产品质量、检验检疫、知识产权等各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政府机构的处罚”。

三、说明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涉及的相关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一) 说明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涉及的相关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红筹架构拆除前，公司红筹架构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境内外主体设立及变更文件、红筹拆除相关交易文件、相关交易凭证等文件以及公司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如下：

1.2020 年 7 月，伏达有限收购上海伏达

红筹结构拆除前，上海伏达为 X2 Power 通过倍能高科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

¹ Based solely on the Director's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had not been investigated by any court or regulatory bodies of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respect to any breach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tax, environmental and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up to the Record Date.

司。2020年7月，倍能高科以其持有的上海伏达100%的股权出资认缴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223.2762万美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伏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23.2762万美元，倍能高科持有伏达有限100%股权；伏达有限持有上海伏达100%股权。

2.2020年5月-2021年3月，伏达有限新设香港伏达，并由香港伏达收购美国伏达

2020年5月11日，香港伏达注册成立；2020年5月14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000050号）；2020年5月27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33号）；此后，伏达有限对香港伏达实缴出资120万美元。

2020年9月20日，安徽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000100号）；2020年9月28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0〕64号）。2020年11月，伏达有限对香港伏达增资130万美元，增资款用以支付购买X2 Power持有的美国伏达的股权。

2021年3月，香港伏达以13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X2 Power持有的美国伏达10万股普通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0日出具《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拟业务整合涉及的Nuvolta Technologies Inc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99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美国伏达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2.94万美元。

3.2020年9月，伏达有限收购X2 Power无形资产

2020年9月，伏达有限与X2 Power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作价1,300万美元受让X2 Power持有的8项商标专用权、27项专利权及3项技术秘密所有权，转让价款已于2020年10月支付完毕。

在签订转让协议前，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98号）；根据评估报告，上述知识产权合计评估价值为10,087.06万元人

民币（不含增值税）。

4.2020 年 9 月，X2 Power 回购部分股东所持股份

对于以其回购金额平移出资于伏达有限的投资人，X2 Power 以 0.0355 美元/股回购其股份，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股东名册回购登记。该等股东或其关联方后续以其取得的回购价款对伏达有限出资，详见下文“7.2021 年 1 月，X2 Power 部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回购价款增资伏达有限”。

本次回购对应股东及回购价款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回购价格（万美元）
1	Xintao Wang	普通股	18,500,000	65.6750
2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25.5600
3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28.7550
4	LC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28,754,880	144.3997
		B 轮优先股	3,773,668	
		B-1 轮优先股	8,147,430	
5	Glory Concept	A 轮优先股	9,975,579	85.5700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B-3 轮优先股	12,931,035	
6	Vertex Ventures	A 轮优先股	5,907,537	36.0406
		B 轮优先股	1,923,173	
		B-1 轮优先股	2,321,574	
7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834,201	35.5932
		B 轮优先股	1,899,299	
		B-1 轮优先股	2,292,753	
8	Hui Capital	A 轮优先股	4,987,789	35.1341
		B-1 轮优先股	598,803	
		B-3 轮优先股	4,310,345	
9	Glory Ventures	A 轮优先股	3,841,126	23.4339
		B 轮优先股	1,250,462	
		B-1 轮优先股	1,509,505	
10	ZMI	A 轮优先股	2,953,768	18.0203
		B 轮优先股	961,587	

		B-1 轮优先股	1,160,787	
11	LC Parallel Fund VI, L.P.	A 轮优先股	1,245,120	7.2165
		B 轮优先股	249,346	
		B-1 轮优先股	538,354	
12	People Better	B-2 轮优先股	16,424,581	62.1361
		B-3 轮优先股	1,078,545	
13	Glory Ventures II.	B-2 轮优先股	10,055,865	35.6983
14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B 轮优先股	4,234,521	27.2987
		B-1 轮优先股	3,455,247	

5.2020 年 11 月，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减资

2020 年 11 月，伏达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523.2761 万美元，倍能高科对伏达有限的认缴注册资本减至 0.0001 万美元（占比 0.0001%）。

本次减资完成后，宁波真源持有伏达有限 99.9999% 的股份，倍能高科持有伏达有限 0.0001% 的股份，X2 Power 不再通过倍能高科控制伏达有限。

6.2020 年 12 月，X2 Power 回购剩余股东的股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对于以其回购金额平移出资于伏达有限的 THRIVE EVER LIMITED，X2 Power 以 0.0355 美元/股回购其股份。该等股东的关联方后续以其取得的回购价款对伏达有限出资，详见下文“7.2021 年 1 月，X2 Power 部分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回购价款增资伏达有限”。

对于彻底退出的股东（即不再平移至伏达有限层面持股）所持股份，X2 Power 以 0.30 美元/股回购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回购价格（万美元）
1	Xintao Wang	A 轮优先股	1,500,000	80.9282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2	Jinbiao Huang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35.9282
3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A 轮优先股	2,000,000	114.0000
		B 轮优先股	1,800,000	
4	SUPERB DRAGON	A 轮优先股	5,000,000	150.0000

	LIMITED			
5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A 轮优先股	1,000,000	83.8922
		B-1 轮优先股	1,796,408	
6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B 轮优先股	17,730,497	667.7082
		B-1 轮优先股	4,526,444	
7	Yongchun Cao	B 轮优先股	2,836,880	85.1064
8	Wei Huang	B 轮优先股	709,220	21.2766
9	THRIVE EVER LIMITED	B-2 轮优先股	2,793,296	9.9162

2020 年 12 月 23 日，X2 Power 完成股东名册回购登记。

同日，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X2 Power 仅由 Xintao Wang 持有 1 股。

7.2021 年 1 月，X2 Power 部分原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回购价款增资伏达有限

X2 Power 部分原股东或其关联方以等值于注册资本的价格（842.6541 万美元）认缴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842.6541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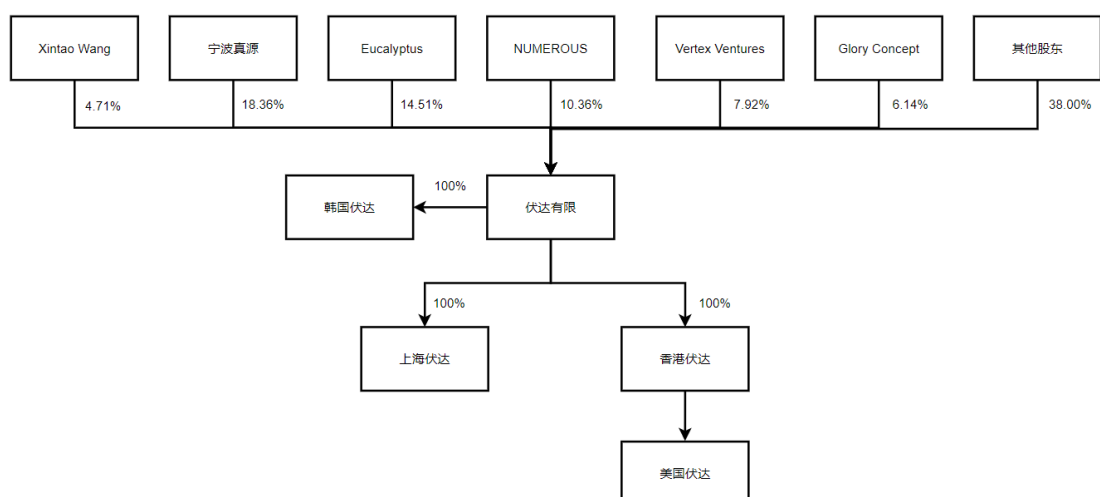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对应股权比例
1	Xintao Wang	65.6750	6.29%
2	Jinbiao Huang	25.5600	2.45%
3	John Lin	28.7550	2.75%
4	NUMEROUS	144.3997	13.82%
5	Victorious	7.2165	0.69%
6	TransLink	27.2987	2.61%
7	Glory Concept	85.5700	8.19%
8	Hui Capital	35.1341	3.36%
9	Vertex Ventures	36.0406	3.45%
10	ZMI	18.0203	1.72%
11	Glory Ventures	23.4339	2.24%
12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3.42%

13	杨华君	35.5932	3.41%
14	People Better	62.1361	5.95%
15	Sean X Gu	9.9162	0.95%
16	Eucalyptus	202.2065	19.35%
17	宁波真源	202.2401	19.36%
18	倍能高科	0.0001	0.00%
合计		1,044.8943	100%

8.2021年5月，倍能高科完全退出伏达有限

2021年5月，倍能高科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0.0001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Xintao Wang，倍能高科不再作为伏达有限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韩国伏达为2020年11月新设主体

9.境外主体注销

根据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倍能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X2 High Tech HONGKONG Limited》，2021年12月10日，倍能高科已告解散。

根据 Ogier 出具的《关于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2月31日，X2 Power 被正式除名。

至此，伏达有限的红筹架构已拆除完毕。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或财务顾问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红筹架构的具体拆除过程涉及的相关企业合并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二) 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境内外主体设立及变更文件、红筹拆除相关交易文件、相关交易凭证、外汇登记凭证等文件，Ogier 出具的《关于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倍能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X2 High Tech HONGKONG Limited》以及公司说明与确认，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不存在分红情形，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手续履行情况
红筹架构搭建			
X2 Power 设立	2014 年 9 月 12 日，X2 Power 注册成立，发行股本为 1 股普通股股份，由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认购。 同日，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Xintao Wang；X2 Power 向 Xintao Wang、HENGCHUN MAO 分别发行 20,996,999、20,997,000 股普通股。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未实际支付对价，Xintao Wang、HENGCHUN MAO 系外籍自然人，出资来源为境外现金存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不涉及
倍能高科设立	2014 年 9 月，X2 Power 设立倍能高科，发行股本为 1 股。	X2 Power 出资来源为境外资金，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不涉及
上海伏达设立	2014 年 11 月，倍能高科设立上海伏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 万美元。 2015 年 2 月，倍能高科增资 153.2762 万美元。	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已取得 FDI 入账登记凭证
伏达有限设立	2017 年 6 月，倍能高科设立伏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 2018 年 10 月，倍能高科增资 150 万美元。	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已取得 FDI 入账登记凭证
红筹架构存续			
发行普通股	2014 年 10 月，X2 Power 向 Xintao	均系外籍自然人，出资	(1) Xintao Wang、Jinbiao

	Wang 和 HENGCHUN MAO 各发行 3,000 股普通股股份，向 John Lin 发行 8,1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向 Jinbiao Huang 发行 7,2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来源为境外现金存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Huang 、 John Lin 、 HENGCHUN MAO 系外籍自然人，不涉及外汇登记；
回购及发行普通股并发行 A 轮优先股	2014 年 12 月，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回购 2,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并向 HENGCHUN MAO 发行 2,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均系外籍自然人，出资来源为境外现金存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2) Yongchun Cao、Wei Huang 系境内自然人，未提供其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以下简称“37 号文登记”）的证明文件；
	2014 年 12 月，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 、 SUPERB DRAGON LIMITED、Xintao Wang、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发行 32,999,980 股 A 轮优先股。	Xintao Wang、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资金来源为境外资金，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其他股东因退出时间较久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3) THRIVE EVER LIMITED 上层存在两位境内自然人，未提供 37 号文登记文件； (4)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系由境内自然人杨华君 100%持股，未提供 37 号文登记文件；
发行 A 轮优先股	2015 年 1 月，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SUPERB DRAGON LIMITED、Xintao Wang、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发行 27,671,250 股 A 轮优先股。	Xintao Wang、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其他股东因退出时间较久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5)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就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宜取得的外汇业务凭证；
发行 A 轮优先股	2015 年 2 月，X2 Power 向 TLC Capital Co., Ltd.发行 12,328,770 股 A 轮优先股。	因退出时间较久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是否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6) TLC Capital Co., Ltd.、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因退出时间较久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是否需办理外汇手续；
发行 B 轮优先股	2017 年 8 月，X2 Power 向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Yongchun Cao、Wei Huang、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合计发行 37,368,653 股 B 轮优先股。	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7) 其他主体均系境外机构投资者，且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登记
回购普通股	2017 年 10 月，X2 Power 向 HENGCHUN MAO 回购 6,737,500 股普通股股份。	回购对象为外籍自然人，X2 Power 以境外资金支付至相关主体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	
发行 B-1 轮优先股	2018 年 2 月，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 、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Hongkong	均系境外主体，资金来源为境外，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Xintao Wang、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及 Jinbiao Huang 合计发行 29,940,120.00 股 B-1 轮优先股。		
发行 B-2 轮优先股	2018 年 12 月, X2 Power 向 People Better Limited、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及 THRIVE EVER LIMITED 合计发行 29,273,742.00 股 B-2 轮优先股。	均系境外主体, 资金来源为境外,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回购并发行股份	2019 年 11 月, X2 Power 向 TLC Capital Co., Ltd.、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回购 23,171,23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 并向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回购 1,796,408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	回购对象均系境外机构主体或外籍自然人, X2 Power 以境外资金支付至相关主体境外账户,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2019 年 11 月, X2 Power 向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分别发行 9,975,579 及 4,987,789 股 A 轮优先股; 向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分别发行 1,197,605 及 598,803 股 B-1 轮优先股; 并向 People Better Limited、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合计发行 18,319,925 股 B-3 轮优先股。	均系境外主体, 资金来源为境外,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5,907,537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1,923,173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2,321,574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均系境外主体, 资金来源为境外,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 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2,953,768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961,587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1,160,787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ZMI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20 年 1 月 10 日, 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9,675,327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3,149,761 股 B 轮优先股	均系境外主体, 资金来源为境外,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股份及 3,802,258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 及 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回购	2020 年 4 月，X2 Power 向 HENGCHUN MAO 回购 16,762,500 股普通股股份。	回购对象为外籍自然人，X2 Power 以境外资金支付至相关主体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红筹架构拆除			
伏达有限收购上海伏达	2020 年 7 月，倍能高科以其持有的上海伏达 100% 的股权认缴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23.2762 万美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倍能高科持有伏达有限 100% 的股权，伏达有限持有上海伏达 100% 的股权。	不涉及资金流转	不涉及
伏达有限新设香港伏达，香港伏达收购美国伏达	2020 年 5 月，伏达有限出资 120 万美元设立香港伏达。 2020 年 11 月，伏达有限对香港伏达增资 130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X2 Power 将其持有的美国伏达 10 万股普通股以 13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香港伏达。	伏达有限设立香港伏达及其增资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美国伏达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伏达有限设立香港伏达及其增资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美国伏达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手续
X2 Power 回购部分投资人股份	2020 年 9 月，X2 Power 回购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LC Fund VI, L.P.、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ZMI、LC Parallel Fund VI, L.P.、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People Better、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股份	回购对象均系境外机构主体或外籍自然人，X2 Power 以境外资金支付至相关主体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回购对象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详见本表格“红筹架构搭建”
X2 Power 回购剩余投资人股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2020 年 9 月，X2 Power 回购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SUPERB DRAGON LIMITED、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Yongchun Cao、Wei Huang、THRIVE EVER LIMITED 股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回购对象均系境外主体，X2 Power 以境外资金支付至相关主体境外账户，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Xintao Wang 系外籍自然人，出资来源为现金存款，向其增发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回购对象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详见本表格“红筹架构搭建”
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退出并注销	2020 年 11 月，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减资 523.2761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倍能高科仅持有伏达有限 0.000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倍能高科将其持有的伏	倍能高科减资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倍能高科转让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倍能高科减资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外方股东减资”；倍能高科转让股份不涉及外汇手续

	达有限 0.0001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 Xintao Wang，倍能高科不再作为伏达有限股东。		
X2 Power 部分原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以回购金额增资伏达有限	2021 年 1 月，X2 Power 部分原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以等值于注册资本的价格（842.6541 万美元）认购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842.6541 万美元。	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基于上述，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存在 X2 Power 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部分境内自然人未办理 37 号文登记或部分境内机构主体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因素，伏达半导体及其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该等事项的影响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规定，境内自然人未办理 37 号文的情形，属于其个人行为，应由其承担个人责任；对于境内机构主体设立境外主体的境外投资手续，办理主体亦为实施境外投资的境内主体自身而非境外被投资企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述未办理或可能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违法行为终了至今已逾二年，该等投资人股东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3.前述未办理或可能未办理境外投资手续的主体均为 X2 Power 的投资人股东，不涉及伏达半导体现有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该等投资人目前均已不再持有伏达半导体的股权。

4.根据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的查询结果及公司的说明，伏达半导体不存在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X2 Power 历史股东未办理或可能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不会对伏达半导体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境内外主体设立及变更文件、红筹拆除相关交易文件、相关交易凭证、纳税凭证、商务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凭证等文件以及公司说明与确认，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缴纳及商务管理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	涉税情况
X2 Power 设立	2014年9月12日，X2 Power 注册成立，发行股本为1股普通股股份，由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认购。 同日，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1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Xintao Wang；X2 Power 向 Xintao Wang、HENGCHUN MAO 分别发行 20,996,999、20,997,000 股普通股。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0 对价转让，不涉及税费缴纳。
倍能高科设立	2014年9月，X2 Power 设立倍能高科，发行股本为1股。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上海伏达设立	2014年11月，倍能高科设立上海伏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 2015年2月，倍能高科增资153.2762万美元。	已分别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14]284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ZJ201800652)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伏达有限设立	2017年6月，倍能高科设立伏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 2018年10月，倍能高科增资150万美元。	已分别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合高外资备20170003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合高外资备201800087)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发行普通股	2014年10月，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和 HENGCHUN MAO 各发行3,000股普通股股份，向 John Lin 发行8,100,000股普通股股份，向 Jinbiao Huang 发行7,2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回购及发行普通股并发行A轮优先股	2014年12月，X2 Power 向 Xintao Wang 回购2,500,000股普通股股份，并向 HENGCHUN MAO 发行2,500,000股普通股股份。	不涉及	Xintao Wang 系外籍自然人，且不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无需缴纳所得税向 HENGCHUN MAO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4年12月，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SUPERB DRAGON LIMITED、Xintao Wang、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LIMITED 、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发行 32,999,980 股 A 轮优先股。		
发行 A 轮优先股	2015 年 1 月, 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SUPERB DRAGON LIMITED、Xintao Wang、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 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发行 27,671,250 股 A 轮优先股。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2015 年 2 月, X2 Power 向 TLC Capital Co., Ltd.发行 12,328,770 股 A 轮优先股。		
发行 B 轮优先股	2017 年 8 月, X2 Power 向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Yongchun Cao、Wei Huang、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合计发行 37,368,653 股 B 轮优先股。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境外子公司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400090 号), 但对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投资 X2 Power 事宜, 未提供境外再投资事项的商务部门备案证明(具体分析见下文“(三)针对境外再投资备案问题”)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回购普通股	2017 年 10 月, X2 Power 向 HENGCHUN MAO 回购 6,737,500 股普通股股份。	不涉及	HENGCHUN MAO 系外籍自然人, 但因退出时间较长, 无法取得联系, 故无法确定其是否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具体分析见下文“(一)针对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所涉个人所得税问题”)
发行 B-1 轮优先股	2018 年 2 月, X2 Power 向 LC Fund VI, L.P.、LC Parallel Fund VI, L.P.、TLC Capital Co., Ltd.、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 Xintao Wang 、 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 及 Jinbiao Huang 合计发行 29,940,120.00 股 B-1 轮优先股。	同发行 B 轮优先股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发行 B-2 轮优先股	2018 年 12 月, X2 Power 向 People Better Limited、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及 THRIVE EVER LIMITED 合计发行 29,273,742.00 股 B-2 轮优先股。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回购并发行股份	2019 年 11 月, X2 Power 向 TLC Capital Co., Ltd.、HENGCHUN MAO、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JASON AND JENNIFER WANG FAMILY TRUST、JUPITER GLOBAL PROFITS LIMITED、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回购 23,171,230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 并向 GAIN A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回购 1,796,408 股 B -1 轮优先股股份。	不涉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就回购交易向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递交报告材料, 税务局口头确认 2019 年回购交易安排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不适用《7 号公告》的应交税情形。(具体分析见下文“(二) 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问题”) 针对回购 HENGCHUN MAO 股份事宜, HENGCHUN MAO 系外籍自然人, 但因退出时间较长, 无法取得联系, 故无法确定其是否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具体分析见下文“(一) 针对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所涉个人所得税问题”)。
	2019 年 11 月, X2 Power 向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分别发行 9,975,579 及 4,987,789 股 A 轮优先股; 向 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分别发行 1,197,605 及 598,803 股 B-1 轮优先股; 并向 People Better Limited、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 合计发行 18,319,925 股 B-3 轮优先股。	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5,907,537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1,923,173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2,321,574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	不涉及	根据公司的说明, 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具体分析见下文“(二) 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问题”)。
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 TLC Capital Co., Ltd. 将其持有的 2,953,768 股 A 轮优先股股份、961,587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及 1,160,787 股 B-1 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	不涉及	根据公司的说明, 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具体分析见下文“(二) 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

	ZMI (HONG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20年1月10日，TLC Capital Co., Ltd.将其持有的9,675,327股A轮优先股股份、3,149,761股B轮优先股股份及3,802,258股B-1轮优先股股份转让给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及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问题”)
回购	2020年4月，X2 Power向HENGCHUN MAO回购16,762,500股普通股股份。	不涉及	HENGCHUN MAO系外籍自然人，但因退出时间较久，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定其是否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具体分析见下文“(一)针对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所涉个人所得税问题”)
伏达有限收购上海伏达	2020年7月，倍能高科以其持有的上海伏达100%的股权(对应上海伏达223.2762万美元注册资本)认缴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223.2762万美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倍能高科持有伏达有限100%的股权，伏达有限持有上海伏达100%的股权。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的相关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经核算，本次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需申报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伏达有限新设香港伏达，香港伏达收购美国伏达	2020年5月，伏达有限出资120万美元设立香港伏达。 2020年11月，伏达有限对香港伏达增资130万美元。 2021年3月，X2 Power将其持有的美国伏达10万股普通股以13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至香港伏达。	就香港伏达设立，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000050) 就香港伏达增资已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000100) 股权转让不涉及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X2 Power回购部分投资人股份	2020年9月，X2 Power回购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LC Fund VI, L.P.、Glory Concept International Limited、Vertex Ventures China IV, L.P.、Hua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Hui Capital DeepTech Investment I Limited、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L.P.、ZMI、LC Parallel Fund VI, L.P.、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People Better、Glory Ventures	不涉及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不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无需缴纳所得税； Yongchun Cao、Wei Huang系境内自然人，未提供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凭证(具体分析见下文“(一)针对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所涉个人所得税问

	Investments Fund II L.P.股份		题”); 针对其他境外机构股东,根据公司的说明,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具体分析见下文“(二)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问题”)。 向 Xintao Wang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X2 Power 回购剩余投资人股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2020 年 9 月, X2 Power 回购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 L.P.、SUPERB DRAGON LIMITED、ZG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Yongchun Cao、Wei Huang、THRIVE EVER LIMITED 股份,并向 Xintao Wang 增发 1 股普通股	不涉及	
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退出并注销	2020 年 11 月,倍能高科从伏达有限减资 523.2761 万美元,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倍能高科仅持有伏达有限 0.000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倍能高科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 0.0001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0.00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Xintao Wang,倍能高科不再作为伏达有限股东。	不涉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减资所得中确认为股息所得及投资资产转让所得部分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倍能高科本次减少的投资仅为注册资本金额,系投资收回,不涉及缴税。
X2 Power 部分原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以回购金额增资伏达有限	2021 年 1 月, X2 Power 部分原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以等值于注册资本的价格(842.6541 万美元)认购伏达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842.6541 万美元。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一) 针对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所涉个人所得税问题

如上表所列，就 X2 Power 回购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事宜，未取得相关自然人纳税申报材料。

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修正）》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九条，“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根据当时及现行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第一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第十三条，“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基于此，针对 X2 Power 回购相关自然人股东所涉所得税事宜，Yongchun Cao、Wei Huang 系境内自然人，就相关股份回购存在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风险，HENGCHUN MAO 系境外自然人，如其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则就相关股份回购可能存在个人所得税的缴纳风险。

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第四条，“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外，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三）转让中国境外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第七条，“纳税人受雇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并派往境外工作，其所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税款由境内派出单位负责代扣代缴。其所得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支付、负担的，可委托其境内派出（投资）机构代征税款。上述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是指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使（领）馆、子公司、代表处等”；第八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应自行申报纳税：（二）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包括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未按规定扣缴或征缴税款的）。”

Yongchun Cao、Wei Huang、HENGCHUN MAO 均未任职、受雇于伏达半导

体或其子公司，价款支付主体 X2 Power 亦不属于伏达半导体的境内派出单位或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基于此，就前述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应由其自行申报，X2 Power 及伏达半导体均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此外，根据 Ogier 出具的《关于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伏达半导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X2 Power 及伏达半导体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该等税务风险对伏达半导体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针对回购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机构股东股权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问题

如上文表格所列，2020 年 9 月 X2 Power 回购境外机构股东股份、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 月 TLC Capital Co., Ltd. 转让 X2 Power 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及转让”）均未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 号公告》”），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结合《7 号公告》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对本次回购及转让是否存在被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进行逐条分析对比如下：

序号	《7 号公告》关于认定合理商业目的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及转让的实际情况
根据《7 号公告》第三条的规定，判断合理商业目的，应整体考虑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相关的所有安排，结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以下相关因素：		
1	（一）境外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截至本次股份回购及转让时点，X2 Power 账面股权总价值中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应税财产的比例均低于 50%，并非主要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2	(二) 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 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截至本次股份回购及转让时点, X2 Power 资产总额中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应税财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并非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 截至本次股份回购及转让时点, X2 Power 单体营业收入均为其经营所得, 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
3	(三)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X2 Power 及其境外子公司均具有充分商业实质, 其中, X2 Power 自身系投融资平台且实际开展业务, 实际履行功能并承担风险
4	(四) 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X2 Power 的股东分别于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投资该公司, 期间 X2 Power 的业务模式、组织架构没有重大变化, 架构持续时间较长, 且具备相应的经济实质
5	(五)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是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交易步骤之一, 交易目的不属于规避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 本次股份回购及股份转让在开曼群岛不涉及应税情形
6	(六) 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为实现境外投资人退出, 该交易无法用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替代
7	(七)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不涉及
8	(八) 其他相关因素。	不涉及
根据《7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 除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情形外, 与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关的整体安排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无需按本公告第三条进行分析和判断, 应直接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1	(一) 境外企业股权 75% 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如第三条 (一) 所述, 不符合
2	(二)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 境外企业资产总额 (不含现金) 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 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 境外企业取得收入的 90%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如第三条 (二) 所述, 不符合
3	(三)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 (地区) 登记注册, 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 但实际履行的	如第三条 (三) 所述, 不符合

	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4	(四)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不适用，本次交易目的无法以直接在中国境内转让应税财产实现

基于上述，本次回购及转让被主管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需要在境内进行特别纳税调整调查或对相关主体核定征税的风险较低。

同时，根据《7号公告》的规定，伏达半导体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7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义务人（如适用）或扣缴义务人，即使主管税务部门未来对本次股份回购决定启动税务调整程序向涉及股份回购的非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方协议约定均不负有法定或约定的缴纳义务或扣缴义务。

基于上述，前述事宜对伏达半导体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针对境外再投资备案问题

如上文表格所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投资 X2 Power 事宜，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未提供其母公司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境外再投资事项的商务部门备案证明。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第3号）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基于此，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备案义务的申请主体为实施境外投资的主体而非境外被投资企业，因此 X2 Power、伏达半导体均不负有备案义务，且该法规并未对再投资备案事项设定任何罚则。

此外，鉴于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持有的 X2 Power 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由 X2 Power 回购，即使未来该等股东因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该等事项亦不会对伏达半导体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即使 Hongkong Dongshan Precision Union Opoelectronic Co., Limited 股东未履行境外再投资备案手续，亦不会对伏达半导体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说明在开曼设立 X2 Power 时期权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平移至境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过程，列表说明平移前后相关股权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权益比例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014 年 12 月，X2 Power 董事会及股东作出书面决议，通过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此后，基于该期权激励计划，X2 Power 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021 年 9 月，公司进行红筹架构拆除工作，员工所持期权的下翻至境内的股权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紧邻红筹架构拆除前所持 X2 Power 期权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后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股权情况	
		期权数量	百分比	伏达半导体股权数量	百分比
1	曾宪伟	6,135,625	10.68%	1,533,906	10.68%
2	陈俊晓	2,495,000	4.34%	623,750	4.34%
3	杨莹莹	620,000	1.08%	155,000	1.08%
4	Chee Yong Ching	2,950,000	5.14%	737,500	5.14%
5	张波	320,000	0.56%	80,000	0.56%
6	袁冬冬	207,500	0.36%	51,875	0.36%
7	宋适	1,850,000	3.22%	462,500	3.22%
8	李镲	2,550,000	4.44%	637,500	4.44%
9	代德斌	60,000	0.10%	15,000	0.10%
10	王骥	248,750	0.43%	62,189	0.43%
11	李正宇	400,000	0.70%	100,000	0.70%
12	代刚	400,000	0.70%	100,000	0.70%
13	周才强	350,000	0.61%	87,500	0.61%
14	余丙涛	500,000	0.87%	125,000	0.87%
15	寇军飞	300,000	0.52%	75,000	0.52%
16	夏梦曲	50,000	0.09%	12,500	0.09%
17	汪晓丹	30,000	0.05%	7,500	0.05%
18	王朝喜	400,000	0.70%	100,000	0.70%

19	张亮	100,000	0.17%	25,000	0.17%
20	袁顶红	300,000	0.52%	75,000	0.52%
21	刘君	700,000	1.22%	175,000	1.22%
22	罗德升	50,000	0.09%	12,500	0.09%
23	吴开彭	250,000	0.44%	62,500	0.44%
24	张婷	250,000	0.44%	62,500	0.44%
25	王青	950,000	1.65%	237,500	1.65%
26	陈伟	100,000	0.17%	25,000	0.17%
27	范进华	250,000	0.44%	62,500	0.44%
28	周云龙	250,000	0.44%	62,500	0.44%
29	禩灿标	400,000	0.70%	100,000	0.70%
30	郭菲	21,875	0.04%	5,469	0.04%
31	黄刚	600,000	1.04%	150,000	1.04%
32	占志军	120,000	0.21%	30,000	0.21%
33	万清峰	125,000	0.22%	31,250	0.22%
34	潘宇	1,000,000	1.74%	250,000	1.74%
35	周翀	212,500	0.37%	53,125	0.37%
36	张运金	400,000	0.70%	100,000	0.70%
37	赵彬昕	400,000	0.70%	100,000	0.70%
38	黄雷	350,000	0.61%	87,500	0.61%
39	史计振	200,000	0.35%	50,000	0.35%
40	时孝文	37,500	0.07%	9,375	0.07%
41	李闯	25,000	0.04%	6,250	0.04%
42	罗志军	500,000	0.87%	125,000	0.87%
43	崔开涌	500,000	0.87%	125,000	0.87%
44	曾鹏灏	100,000	0.17%	25,000	0.17%
45	尚海波	250,000	0.44%	62,500	0.44%
46	夏晓明	300,000	0.52%	75,000	0.52%
47	杨敏	100,000	0.17%	25,000	0.17%
48	潘正强	100,000	0.17%	25,000	0.17%
49	张宇航	50,000	0.09%	12,500	0.09%
50	刘成	100,000	0.17%	25,000	0.17%
51	蒙航	100,000	0.17%	25,000	0.17%

52	刘冬艳	200,000	0.35%	50,000	0.35%
53	刘艳娇	50,000	0.09%	12,500	0.09%
54	谢玲	150,000	0.26%	37,500	0.26%
55	吴顶和	200,000	0.35%	50,000	0.35%
56	何海龙	50,000	0.09%	12,500	0.09%
57	徐美林	200,000	0.35%	50,000	0.35%
58	陈文娟	1,887,500	3.29%	471,875	3.29%
59	吕红月	50,000	0.09%	12,500	0.09%
60	屈清华	300,000	0.52%	75,000	0.52%
61	吴苗松	1,500,000	2.61%	375,000	2.61%
62	赵殷多	1,400,000	2.44%	350,000	2.44%
63	李绍龙	1,000,000	1.74%	250,000	1.74%
64	董冰	600,000	1.04%	150,000	1.04%
65	Xintao Wang	6,000,000	10.45%	1,500,000	10.45%
66	Jinbiao Huang	6,050,000	10.53%	1,512,500	10.53%
67	John Lin	575,000	1.00%	143,750	1.00%
68	Rex Lo	1,700,000	2.96%	425,000	2.96%
69	郑伟	1,300,000	2.26%	325,000	2.26%
70	Hwan-Keol Yeo	500,000	0.87%	125,000	0.87%
71	yuxin li	280,000	0.49%	70,000	0.49%
72	poking li	200,000	0.35%	50,000	0.35%
73	bo yang	3,570,000	6.22%	892,500	6.22%
74	sibei tong	560,000	0.98%	140,000	0.98%
75	杨楠	50,000	0.09%	12,500	0.09%
合计		57,431,250	100%	14,357,814	100%

基于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相应期权下翻到境内所持伏达半导体的股权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权益比例变动情形。

根据 X2 Power 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作出的书面决议，X2 Power 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自其提交注销申请之日彻底终止。根据 Ogier 出具的《关于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X2 Power 已于 2021 年 12 月被正式除名，基于此，X2 Power 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终止。

六、结合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Xintao Wang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内部决议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是否符合外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目前治理及内控建立情形及执行有效性；说明外籍自然人股东入股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

(一) 结合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Xintao Wang 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内部决议程序执行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1.Xintao Wang 控制的股份较其他股东有明显的优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Xintao Wang 直接持有公司 3.40%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宁波真源、Eucalyptus 间接控制伏达半导体 32.32%股份，因此，Xintao Wang 可对公司合计超过 35%的股份实施控制。华业卓越及其一致行动人华业天成、华业启融、横琴华业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11.44%的股份，系除 Xintao Wang 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除此以外，其他股东所能控制的股权相对分散。

Xintao Wang 所控制股份与公司其他所有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一定差距，可以对公司股东会具有重大影响；此外，公司除 Xintao Wang、宁波真源、Eucalyptus 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单位充分认可并尊重 Xintao Wang 作为伏达半导体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 Xintao Wang 为伏达半导体实际控制人且本单位持有伏达半导体股份期间，本单位不会对 Xintao Wang 在伏达半导体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且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公司全体股东均认可 Xintao Wang 实际控制人地位。

基于上述，Xintao Wang 控制的股份较其他股东有较为明显的持股优势，且其他股东均认可 Xintao Wang 的实际控制人地位，Xintao Wang 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实施控制。

2.Xintao Wang 参与公司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Xintao Wang 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制定

公司主要发展方向及战略、与政府部门对接、产品定位、销售及供应链管控等事项，公司日常重大经营决策均由 Xintao Wang 做出。

3.内部决议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宁波真源及 Eucalyptus 均与 Xintao Wang 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依据相关决议执行，不存在与该等决议冲突之处。

综上所述，Xintao Wang 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决议均有效执行，认定 Xintao Wa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

(二)公司是否符合外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目前治理及内控建立情形及执行有效性

1.外商投资行业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设立至今，适用公司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历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至 2022 年的历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 2018 年至 2024 年的历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经比对前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该等目录或负面清单所列的限制、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2.公司履行的外资备案、审批程序、外汇管理、税收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外资备案/审批	外汇管理	税收
1	2017 年 6 月，倍能高科设立伏达有限，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合高外资备 201700037）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2	2018 年 10 月，倍能高科认缴出资 150 万美元	已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合高外资备 201800087）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3	2020 年 7 月，倍能高科认缴出资 223.2762 万美元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4	2020年9月，宁波真源认缴出资202.2402万美元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宁波真源系境内主体，不涉及	不涉及
5	2020年11月，倍能高科减少注册资本523.2761万美元，宁波真源减少注册资本0.0001万美元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外方股东减资”	不涉及
6	2020年12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2.6541万美元，由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Eucalyptus、NUMEROUS、Victorious、TransLink、Glory Concept、Hui Capital、Vertex Ventures、ZMI、Glory Ventures、杨华君、Glory Ventures II、People Better、Sean X Gu 认缴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7	2021年3月，杨华君将其持有的公司3.4064%股权（对应公司35.593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35.593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业卓越；ZMI将其持有的公司1.7246%股权（对应公司18.0203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8.020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紫米国际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不涉及	平价转让，未缴纳所得税
8	2021年7月，新增注册资本148.4441万元，由海力士、天津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联想、锐芯创投、勤合创投、国策科技、三星、China Mobility、龙旗科技、盛宇润鑫、红土岳川、深圳创投认缴	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9	2022年1月，新增注册资本 92.5372 万美元，由宁波真源、Eucalyptus 认缴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10	2022年3月，盛宇润鑫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 0.4263% 的股权（对应 6.968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0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宇芯合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不涉及	盛宇润鑫系合伙企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公司对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11	2022年4月，新增注册资本 68.7305 万美元，由合肥产投、合肥高投、横琴华业、江苏君海、祥峰厦门、耀途股权、宜宾晨道、荣至和、China Mobility 认缴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对内义务出资”	不涉及
12	2022年5月，Eucalyptus 将其持有的伏达有限 0.8112% 的股权（对应 13.8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3.8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真源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平价转让，未缴纳所得税
13	2022年5月，Hui Capital、Xintao Wang、John Lin、Jinbiao Huang、Glory Ventures II 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红土岳川、深圳创投、嘉兴希金、可乾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Xintao Wang、John Lin、Jinbiao Huang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等相关材料，其中，Xintao Wang、John Lin 不符合境内税务居民条件，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个人

	溪、耀途创业、横琴华业			所得税, Jinbiao Huang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红土岳川、深圳创投、嘉兴希金已为 Hui Capital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耀途创业已为 Glory Ventures II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4	2022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不涉及	不涉及
15	2022 年 12 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相关变动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相关变动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公司无需另行报送。	不涉及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已完成所得税缴纳, 其他股东未被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所得税。
16	2025 年 3 月, 国策科技将其持有的 160 万股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易合达	经电话咨询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安徽省合肥市商务局外资处, 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 就股权转让无需履行报送义务	不涉及	国策科技系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 的规定,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公司对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17	2025 年 5 月, Glory Concept 将其持有的 18,083,622 股以人民币 90,418,110 元或 12,408,13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OPPO 广东	经电话咨询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安徽省合肥市商务局外资处, 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 就股权转让无需履行报送义务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业务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OPPO 广东已为 Glory Concept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8	2025 年 6 月, NUMEROUS 将其持有的 6,205,857 股以人民币 27,554,005.08 元的价格转让给耀途股权; Victorious 将其持有的 310,143 股以人民币 1,377,034.92 元的价格转让给耀途	经电话咨询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安徽省合肥市商务局外资处, 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 就股权转让无需履行报送义务	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业务类型为“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	根据 NUMEROUS、Victorious 提供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NUMEROUS、Victorious 作为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

	股权		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待遇管理，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其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报备案。
--	----	--	--

基于上述，就历次股权变动，公司符合外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要求，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3.公司目前治理及内控建立情形及执行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依据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常设内部监督机构。

此外，公司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框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及相关运行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内控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三）说明外籍自然人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性

根据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公司存在四名外籍自然人股东，其中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 系公司创始团队；Sean X Gu 为实际控制人 Xintao Wang 的朋友，入股背景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0 年 12 月，伏达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其中外籍自然人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 和 Sean X Gu 均系通过本次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 (万美元)	价格	入股背景及原因
1	Xintao Wang	65.6750	1 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拆除红筹架构, 计划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其红筹层面的回购金额在伏达有限层面进行等额增资
2	Jinbiao Huang	25.5600	1 美元/注册资本	
3	John Lin	28.7550	1 美元/注册资本	
4	Sean X Gu	9.9162	1 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 前述外籍自然人系红筹架构拆除后平移至境内主体继续持股的主体, 以 X2 Power 回购资金增资并定价 1 美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四位外籍自然人在 X2 Power 层面历次入股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主体	股份类型	股数 (股)	价格(美元/ 股)	与其他投资人 同类股份增资 价格是否存在 差异
2014.9	Xintao Wang	普通股	1	0.00001	否
2014.9	Xintao Wang	普通股	20,996,999	0.00001	否
2014.10	Xintao Wang	普通股	3,000	0.00001	否
	John Lin	普通股	8,100,000	0.00001	否
	Jinbiao Huang	普通股	7,200,000	0.00001	否
2014.12	Xintao Wang	A 轮优先股	678,080	0.10	否
2015.1	Xintao Wang	A 轮优先股	821,920	0.10	否
2018.2	Xintao Wang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167	否
	Jinbiao Huang	B-1 轮优先股	1,197,605	0.167	否
2018.12	THRIVE EVER LIMITED (为 Sean X Gu 境外投资主体)	B-2 轮优先股	2,793,296	0.179	否

基于上述, 外籍自然人股东在红筹层面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同类股份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价格具有公允性。

七、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以及股东出资来源情况; 涉及非货币出资的, 说明具体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用于出资资产的权属及来源, 以及价格公允性; 如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 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 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以及股东出资来源情况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2017年6月	设立	公司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倍能高科以货币认缴。	1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出资	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50万美元增加至300万美元，增加额150万美元由倍能高科以货币形式认缴。	1美元/注册资本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至523.2762万美元，增加额223.2762万美元由倍能高科以其子公司上海伏达的全部股权认缴。	1美元/注册资本	基于评估报告定价	以子公司股权出资
2020年9月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523.2762万美元增加至725.5164万美元，增加额由公司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	1美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自有资金
2020年11月	减资	原股东倍能高科减资523.2761万美元，同意宁波真源减资0.0001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25.5164万美元变更为202.2402万美元。	1美元/注册资本	拆除红筹架构等一揽子交易，香港持股主体减资退出	不适用
2021年1月	增资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John Lin、NUMEROUS、Victorious、TransLink、Glory Concept、Hui Capital、Vertex Ventures、ZMI、Glory Ventures、Glory Ventures II、杨华君、People Better、Sean X Gu以及境外员工持股平台Eucalyptus均按照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	1美元/注册资本	增资对价均为开曼主体回购对价	X2 Power 回购资金
2021年3月	股权转让	1.杨华君将其持有的公司3.4064%股权（对应公司35.5932万美元注册资本）以35.593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华业卓越；2、ZMI将其持有的公司1.7246%股权（对应公司18.0203万美元注册资本）以18.020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Zimi。	1美元/注册资本	投资人调整变更持股主体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2021年3月	增资	1. 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追远投资将其在与公司于2020年3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分别向公司提供的400万美元、2,800万元人民币及700万元人民币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投资，同时，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在《投资协议》项下尚未提供的投资款直接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其中，Vertex Ventures投资350万美元，华业天成投资1,750万元； 2. 华业卓越、华业启融、耀途进取、新潮科技、华兴志臻将其在与公司于2020年9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分别向公司提供的2,800万元人民币、2,800万元人民币、2,372.3016万元人民币、1,400万元人民币、976.1396万元人民币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44.8943万美元增加至1,340.2334万美元。	10.08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后续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	自有资金
2021年5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1.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40.2334万美元增加至1,393.842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3.6093万美元由宁波真源按照1美元/注册资本认缴； 2. 香港倍能将其持有的公司0.0001万美元以0.001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XintaoWang。	增资：1美元/注册资本 减资：10美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香港持股主体彻底退出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2021年7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3.8427 万美元变更为 1,542.2868 万美元，新增股东海力士以 7,000 万元认缴 48.7805 万美元注册资本、海河智能以 3,000 万元认缴 20.9059 万美元注册资本、锐芯创投以 2,000 万元认缴 13.9373 万美元注册资本、勤合创投以 2,000 万元认缴 13.9373 万美元注册资本、国策科技以 2,000 万元认缴 13.9373 万美元注册资本、三星以 200 万美元认缴 9.0714 万美元注册资本、China Mobility 以 153.6393 万美元认缴 6.9686 万美元注册资本、龙旗科技以 1,000 万元认缴 6.9686 万美元注册资本、盛宇润鑫以 1,000 万元认缴 6.9686 万美元注册资本、红土岳川以 600 万元认缴 4.1812 万美元注册资本、深圳创投以 400 万元认缴 2.7874 万美元注册资本。	22.05 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2年1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2.2868 万美元变更为 1,634.8240 万美元，由宁波真源认缴 46.8229 万美元，由 Eucalyptus 认缴 45.7123 万美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自有资金
2022年3月	股权转让	盛宇润鑫将其持有的 0.4263% 公司股权（对应 6.968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02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盛宇芯合（前次盛宇润鑫增资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146.8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投资人调整变更持股主体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2022年4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34.8240 万美元变更为 1,703.5545 万美元,新增股东合肥产投以 4,000 万元认缴 10.0704 万美元注册资本、合肥新经济产投以 3,000 万元认缴 7.5528 万美元注册资本、横琴华业以 5,000 万元认缴 12.5880 美元注册资本、江苏君海以 4,000 万元认缴 10.0704 万美元注册资本、祥峰厦门以 3,000 万元认缴 7.5528 万美元注册资本、耀途股权以 3,000 万元认缴 7.5528 万美元注册资本、晨道以 3,000 万元认缴 7.5528 万美元注册资本、荣至和以 1,300 万元认缴 3.2729 万美元注册资本, ChinaMobility 以 157.8632 万美元(折合 1,000 万元)认缴 2.5176 万美元注册资本。	66.68 美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2年5月	股权转让	Eucalyptus 将其持有的公司 13.8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13.82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真源。	1 美元/注册资本	境内外股权激励计划份额内部比例调整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2022年5月	股权转让	Hui Capital 将其持有的 3.0182 万美元注册资本、2.0122 万美元注册资本、5.1314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199.9852 万元、800.0110 万元、2,040.1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土岳川、深圳创投、嘉兴希金，Xintao Wang 将其持有的 7.688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 3,056.87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可乾溪，John Lin 将其持有的 3.4172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358.61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可乾溪，Jinbiao Huang 将其持有的 2.9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2.9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188.7842 万元、1,188.78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横琴华业、耀途创业，GloryVentures II 将其持有的 9.5596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3,800.76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耀途创业。	397.58 元人民币 / 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2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公司将 23,887.3868 万元的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为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12,112.6132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	股权转让	国策科技将其持有的 1,600,000 股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向海易合达转让。	12.5 元人民币 / 股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2025年5月	股权转让	Glory Concept 将其持有的 18,083,622 股以 9,041.811 万元的价格向 OPPO 广东转让。	5 元人民币 / 股	参考 2025 年 4 月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	自有资金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2025年6月	股权转让	1.NUMEROUS 将其持有的 9,308,785 股以 41,331,005.4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 Victorious 将其持有的 465,215 股以 2,065,554.6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 2.NUMEROUS 将其持有的 6,205,857 股以 27,554,005.08 元的价格向耀途股权转让, Victorious 将其持有的 310,143 股以 1,377,034.92 元的价格向耀途股权转让。	4.44 元人民币/ 股	参考 2025 年 4 月出具的估值报告确定	自有资金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因所处阶段不同而具有不同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调查表及出资凭证，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伏达半导体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用于出资资产的权属及来源，以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议文件、交易文件、交易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非货币出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倍能高科以上海伏达股权增资伏达有限

2020年6月17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至523.2762万美元，增加额223.2762万美元由倍能高科以其所持子公司上海伏达的全部股权认缴；（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5月28日出具的《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拟以上海伏达半导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增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350号），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上海伏达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33.16万元。基于此，增资额223.2762万美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0年7月22日，伏达有限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倍能高科	523.2762	100.00%
合计		523.2762	100.00%

2.2021年3月，股东借款进行债转股增资

2021年3月3日，伏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 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追远投资将其在与公司于2020年3月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分别向公司提供的400万美元、2,800万元及700万元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并约定将 Vertex

Ventures、华业天成在《投资协议》项下尚未提供的投资款直接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其中，Vertex Ventures 投资 350 万美元，华业天成投资 1,750 万元。现有股东确认放弃其对该等增资的任何优先认购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如有）；（2）同意华业卓越、华业启融、耀途进取、新潮集团、华兴志臻将其在与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投资协议》项下分别向公司提供的 2,800 万元、2,800 万元、2,372.3016 万元、1,400 万元、976.1396 万元借款转换为对公司的股权投资。现有股东确认放弃其对该等增资的任何优先认购的权利和/或其他股东权利（如有）；（3）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4.8943 万美元增加至 1,340.2334 万美元，对价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对股东的访谈，该等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同日，伏达有限及其现有股东与新增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各股东认缴情况如下（增资价款超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款
1	Vertex Ventures	74.3715	750 万美元
2	华业天成	64.4553	人民币 4,550 万元
3	追远投资	9.9162	人民币 700 万元
4	华业卓越	39.6648	人民币 2,800 万元
5	华业启融	39.6648	人民币 2,800 万元
6	耀途进取	33.6061	人民币 2,372.3016 万元
7	新潮集团	19.8324	人民币 1,400 万元
8	华兴志臻	13.8280	人民币 976.1396 万元
合计		295.3391	-

2021 年 3 月 17 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伏达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3 月 2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验证债转股交易公允性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估值报告》（万隆评咨字（2022）第 60136 号），对伏达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性估值，以验证上述债转股交易的公允性。经评估，伏达有限的股权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 亿美元，按估值基准日的汇率 6.4713 换算成人民币为 77,660 万元。

2025 年 8 月 5 日，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债转股所涉及其持有的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沪科东评报字（2025）第 123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进行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一致，不存在债权减值的情形。

本次变更完成后，伏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 (万美元)	对应股权比例
1	宁波真源	202.2401	15.09%
2	Eucalyptus	202.2065	15.09%
3	NUMEROUS	144.3997	10.77%
4	Vertex Ventures	110.4121	8.24%
5	Glory Concept	85.5700	6.38%
6	华业卓越	75.2580	5.62%
7	Xintao Wang	65.6750	4.90%
8	华业天成	64.4553	4.81%
9	People Better	62.1361	4.64%
10	华业启融	39.6648	2.96%
11	Glory Ventures II	35.6983	2.66%
12	Hui Capital	35.1341	2.62%
13	耀途进取	33.6061	2.51%
14	John Lin	28.7550	2.15%
15	TransLink	27.2987	2.04%
16	Jinbiao Huang	25.5600	1.91%
17	Glory Ventures	23.4339	1.75%
18	新潮集团	19.8324	1.48%
19	紫米国际	18.0203	1.34%
20	华兴志臻	13.8280	1.03%
21	Sean X Gu	9.9162	0.74%
22	追远投资	9.9162	0.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对应注册资本 (万美元)	对应股权比例
23	Victorious	7.2165	0.54%
24	倍能高科	0.0001	0.00%
合计		1,340.2334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的两次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出资程序合法合规；用于出资的资产均系股东的自有资产；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出资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其中，部分时间接近（相关行为发生前后 6 个月）的股权转让估值差距较大。具体为：2025 年 6 月，NUMEROUS 将其持有的 9,308,785 股以 41,331,005.4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Victorious 将其持有的 465,215 股以 2,065,554.6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转让价格为 4.44 元/股）；同年 5 月，Glory Concept 将其持有的 18,083,622 股以 9,041.8110 万元的价格向 OPPO 广东转让（转让价格为 5 元/股）；同年 3 月，国策科技将其持有的 1,600,000 股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向海易合达转让（转让价格 12.5 元/股）。

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NUMEROUS 的股权转让与 Glory Concept 的股份转让价格差异及原因

2025 年 6 月，NUMEROUS 将其持有的 9,308,785 股以 41,331,005.4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Victorious 将其持有的 465,215 股以 2,065,554.60 元的价格向祥峰二期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为 16 亿元；2025 年 5 月，Glory Concept 将其持有的 18,083,622 股以 9,041.8110 万元的价格向 OPPO 广东转让，对应公司估值为 18 亿元。

上述两次老股转让，估值主要参照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工具的单位公允价值估值报告》（艾华迪咨报字（2025）第 12001 号）确定，报告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每股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5.29 元，相关股东基于该估值结果，经协商确定了上述转让价格。转让略有差异但与公司整体估值差异不大，系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结果。

2.NUMEROUS 及 Glory Concept 的股份转让与国策科技的股份转让价格差异及原因

2025年3月，国策科技向海易合达以2,000万元对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0万股对应的估值为45亿，该估值与NUMEROUS及Glory Concept的股份转让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

(1)本次转让系国策科技自主决策，拟通过本次转让回收投资成本。2021年7月，国策科技以投前20亿估值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因此能够满足国策科技转让意愿的对手方需要给出较高的估值；

(2)根据与受让方海易合达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基金看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同时看好伏达半导体的发展前景，在策略上亦倾向投资近期有IPO计划的成熟项目，因此海易合达愿意以较高估值承接部分成熟项目的股份；

(3)在双方协商的股权转让价格时点为2024年末，投资当时市场对于半导体产业的估值仍比较高，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的估值报告亦未出具(该报告于2025年4月出具，出具时点该次转让已经完成)，因此双方定价主要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可参考的市场化转让估值，即2022年5月的公司估值67.73亿元。结合双方意愿及充分沟通，计划以前次可参考估值的70%即45亿元估值完成本次转让。

此外，根据国策科技、海易合达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中介机构访谈确认，国策科技、海易合达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机构股东生产经营及私募备案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年修改)》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依照上述穿透计算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7 名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48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1	宁波真源	宁波梅源	31 (Xintao Wang 在直接 股东层面计算，此处 剔除)
		宁波桃源	1
		宁波桤源	1
		宁波桦源	1
		宁波桔源	1
		宁波桁源	1
		陈俊晓	1
		郑伟	1
		宁波桓源	0 (Xintao Wang 在直接股 东层面计算，此处剔 除)
		Yi Zhang	1
2	Eucalyptus	18 (Xintao Wang、Jinbiao Huang 和 John Lin 在直 接股东层面计算，此处 剔除)	
3	Vertex Ventures	1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 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 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4	OPPO 广东	3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 经营业务，且并非专门为投资 伏达半导体设立	
5	华业卓越	3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系专门为 投资伏达半导体而设	
6	NUMEROUS	1 境外主体，持有 NUMEROUS 100%股权的 LC Fund VI, L.P.除 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 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 导体设立	
7	华业天成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8	People Better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9	Xintao Wang	自然人	1
10	海力士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为境外上市公司	1
11	祥峰二期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华业启融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3	耀途股权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4	耀途进取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5	TransLink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16	Glory Ventures II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17	John Lin	自然人	1
18	Hui Capital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19	Glory Ventures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20	天津联想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1	新潮集团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21
22	Jinbiao Huang	自然人	1
23	紫米国际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24	横琴华业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锐芯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勤合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华兴志臻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8	耀途创业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系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而设	4
29	可乾溪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系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而设	1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
30	合肥产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江苏君海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2	Sean X Gu	自然人	1
33	追远投资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China Mobility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35	三星	境外主体，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36	海易合达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7	合肥高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8	祥峰厦门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9	宜宾晨道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0	红土岳川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1	龙旗科技	A 股上市公司	1
42	盛宇芯合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3	国策科技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4	嘉兴希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但系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而设	5
45	深圳创投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46	Victorious	境外主体，持有 Victorious 100%股权的 LC Parallel Fund VI, L.P.除投资伏达半导体外亦投资其他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伏达半导体设立	1
47	荣至和	境内合伙企业，穿透后为 3 名自然人	3
合计		-	148

综上，剔除前述重复计算的股东，公司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为 148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结合机构股东股权结构，说明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境外律师针对境外机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²，项目组核查了机构股东及其第一层出资人清单，并对比了公司关联方清单、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同时，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确认或邮件确认，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截至该等核查之日，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³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机构股东	关联主体	关联关系
宁波真源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Xintao Wang	宁波真源及其上层机构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桓源由 Xintao Wang 100%持股，并由 Xintao Wang 担任董事
Eucalyptus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Xintao Wang	Xintao Wang 系 Eucalyptus 唯一董事且直接持有 Eucalyptus 41.80%股权
OPPO 广东	公司前五大客户 Heytap、盛铭贸易	Heytap、盛铭贸易与 OPPO 广东由同一主体欧加控股控制
祥峰厦门	公司董事李伟	祥峰厦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祥恩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祥峰二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60%）系祥恩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李伟在祥恩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职
祥峰二期		
NUMEROUS	公司历史董事沙重九	沙重九担任董事
Victorious		
江苏君海	公司历史董事沙重九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系江苏君海执行事务合伙人，沙重九在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华业卓越	公司历史董事杨华君、公司董事黄喜	杨华君分别持有该等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0%的合伙份额，该等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杨华君持有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3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黄喜在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此外，华业卓越、华业天成、华业启融、横琴华业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11.44%股份
华业天成		
华业启融		
横琴华业		
Translink	公司历史监事 JUNG KUNG YANG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China Mobility	公司历史监事 JUNG KUNG YANG	JUNG KUNG YANG 担任董事
三星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三星电子	均系上市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及其主要股东 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td.体系内主体
耀途创业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耀途股权、耀途进取、Glory Ventures、	耀途进取、耀途创业、耀途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耀途进取、Glory Ventures II、Glory Ventures、耀途股

² 最后查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³ 注：系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下同。

	Glory Ventures II	权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伏达半导体 7.13%股份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机构股东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说明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签订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及解除规范过程，目前是否存在违反挂牌禁止性要求的相关情况

（一）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签订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的历次融资协议等资料，公司存在与历轮增资/股权转让引入的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相关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上述历史上的股东协议被 2022 年 5 月 5 日由彼时各股东签署的《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所取代，约定了系列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1	优先认购权
2	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3	拖售权
4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5	回购权
6	知识产权归属的特别条款 (经多数投资人股权持有者同意的知识产权处理)
7	股东会的特别条款(公司重大事项均需多数投资人股权持有者同意)
8	董事提名权
9	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
10	成立战略咨询委员会
11	董事会的特别条款 (董事会董事必须由至少一名投资人董事出席、部分事项必须经至少两名投资人董事同意)
12	Glory Concept 的一票否决权
13	信息权
14	优先清算权

（二）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规范过程

2022 年 7 月，各股东签署《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

议》，约定终止回购权、反摊薄保护和优先清算权，该等条款自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025年4月，各股东签署《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除回购权、反摊薄保护和优先清算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前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挂牌禁止性要求的相关情况。

十一、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

（2）查阅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相关主体的登记文件、Ogier出具的《关于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及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状况的法律尽职调查-倍能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X2 High Tech HONGKONG Limited》；

（3）查阅公司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涉及的批准或备案文件、相关协议、资金流水以及办理的外汇管理相关手续；

（4）查阅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注销的文件；

（5）查阅X2 Power层面期权激励计划、认购协议、管理人决议等文件核查截至红筹架构拆除前的实施情况，并对应核查平移至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数量及比例的对

应关系；

(6) 查阅涉及税务部门、商务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

(7)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确认，了解公司搭建并拆除红筹架构的原因及背景等；

(8) 获取公司履行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相关手续资料，查阅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查阅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9)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0)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运作资料；

(11) 查阅各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境外律师针对境外机构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获取机构股东及其第一层出资人清单，并对比了公司关联方清单、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名单、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

(12)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出具的书面确认或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

(13)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纳税凭证，股改验资报告等资料，涉及非货币性出资的，查阅涉及相关出资资产的评估报告；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承诺函、股东访谈纪录，核查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14) 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文件；

(15)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年修改）》规定，查阅公司机构股

东提供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

(16) 查阅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及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董监高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1) 公司搭建红筹架构的目的为便利境外融资及境内运营，但并未于境外市场完成上市或提交任何申报文件，其后出于境内上市考虑拆除红筹架构。

(2) 公司所属行业或主营业务不存在外资准入的禁止或限制；红筹架构拆除后境内外主体部分注销；红筹架构拆除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 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期间，不存在分红情形，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中存在部分历史股东未办理或可能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相关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公司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商务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已依法办理，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外汇合规性风险；部分 X2 Power 股东的涉税风险及可能未办理商务管理部门相关备案程序的风险不会对伏达半导体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红筹拆除过程中，激励对象所持相应期权下翻到境内所持伏达半导体的股权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权益比例变动情形。

(6)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符合外资备案、审批程序相关要求，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目前公司治理及内控执行有效。外籍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7)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因所处阶段不同而具有不同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伏达半导体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出资程序合法合规，用于出资的资产均系股东的自有资产，出资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历史上存在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8)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9) 除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0) 公司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不存在违反挂牌禁止性要求的相关情况。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自然人股东等在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账户流水，重点核查入股前后是否存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账户之间的异常资金流转情形，是否存在上述人员与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关联人员往来情形；

(2) 取得了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决议资料及工商档案，获取了入股协议、出资人及受让人的出资凭证、银行回单和完税凭证，关注其出资的真实性、有效性；

(3)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等相关人员，确认其持有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其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了解具体用途并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识别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2. 核查情况

经核查已获取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

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⁴，未发现异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未能获取出资流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金额（元）	未能获取资金流水情况
1	Bo Yang	2,392,573	35.70（美元）	出资时点时间太久，对应银行已无法拉取，已获取对应银行无法打印对应区间的截图
2	Yuxin Li	211,331	2,800.00（美元）	出资时点时间太久，对应银行已无法拉取，已获取对应银行无法打印对应区间的截图
3	时孝文	28,303	4,388.00	明确表明不愿意提供
4	郭菲	16,511	2,559.00	明确表明不愿意提供
5	徐美林	590,960	353,191.00	明确表明不愿意提供

对于未能获取流水的 Bo Yang、Yuxin Li、时孝文、郭菲，相关人员涉及出资金额较小，且均已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情形。

对于未能获取流水的徐美林，中介机构已采取以下替代措施：

（1）已取得徐美林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2）核查其在职期间薪酬领取情况，根据其收入水平确认其具备相应出资能力；

（3）Xintao Wang 已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人出具承诺，确认如后续发现徐美林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或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情形，Xintao Wang 或其指定主体将回购其股份以确保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并限制对其可分配收益的结算和分配。

3.核查结论

综上，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经对已获取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⁴ 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并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参见本问题“七、列表说明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背景，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以及股东出资来源情况；涉及非货币出资的，说明具体出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用于出资资产的权属及来源，以及价格公允性；如同期转让或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不当利益输送问题。

结合前述代持核查方式、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公司股东，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第3题：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宁波真源、Eucalyptus、宁波桉源、宁波桃源、宁波梅源、宁波桦源、宁波桔源、宁波桁源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宁波真源、Eucalyptus系直接持股，其余均为间接持股，合计持有公司11,635.7568万股股份。

请公司说明：（1）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以及入股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报告期末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股权。（2）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3）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授予日及股份公允价值及确认依据、行权条件、等待期及认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情况、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分摊是否准确，激励条款变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依据。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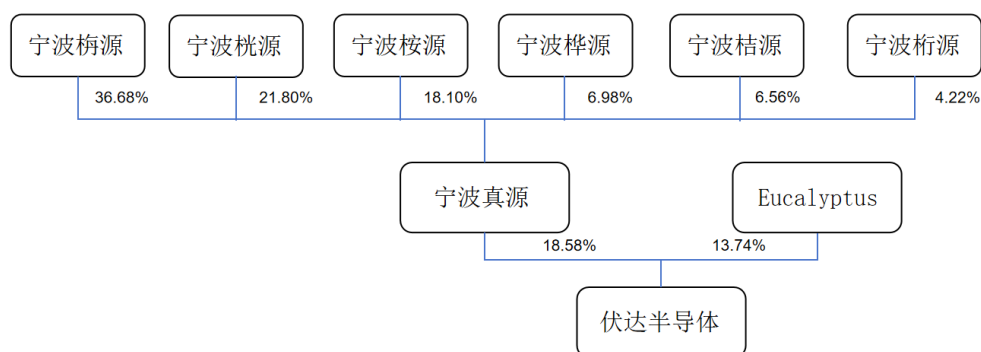
一、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以及入股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报告期末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股权

（一）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1.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銷售，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自 X2 Power 设立以来，公司便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授予核心员工期权且涉及员工数量较多，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拆除红筹架构后，公司以员工持股平台为载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员工限制性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宁波真源及其上层 6 个有限合伙企业为针对境内员工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Eucalyptus 为针对境外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Eucalyptus 上层全部为外籍自然人，宁波真源穿透后除 Xintao Wang 外，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宁波真源上层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栒源、宁波桃源、宁波桢源、宁波桦源、宁波桔源、宁波桁源并无定位差异，主要系考虑到拟参与员工持股人数及授予批次较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之规定，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满足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要求。

2.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1) 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内容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确认认购价格等。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后续修订版本均规定，“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真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桉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桃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桦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桔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后续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其他合伙企业（‘境内激励平台’）和 Eucalyptus Source (Hong Kong)Limited（‘境外激励平台’，和‘境内激励平台’合称为‘激励平台’）作为本计划的载体”。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内容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1	Eucalyptus	根据顾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 Eucalyptus Source (Hong Kong)Limited 公司状况之法律尽职调查》，Eucalyptus 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依据《公司条例》在香港依法设立为法团，注册编号为 3003966，商业登记号码为 72496279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2	宁波真源	2020 年 9 月 24 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日，宁波真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H8E3D3B 的营业执照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内容
2-1	宁波梅源	2022年5月10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2022年5月18日,宁波梅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BLPBF2B的营业执照
2-2	宁波桃源	2020年9月24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日,宁波桃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H8E3Y53的营业执照
2-3	宁波桉源	2020年10月14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日,宁波桉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H8N0376的营业执照
2-4	宁波桦源	2022年5月11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2022年5月18日,宁波桦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BN5KH169的营业执照
2-5	宁波桔源	2022年5月18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2022年5月19日,宁波桔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BN8YFG0H的营业执照
2-6	宁波桁源	2022年12月26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2022年12月28日,宁波桁源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C5TPT71W的营业执照

(3) 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

经历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真源、Eucalyptus于2020年12月、2021年1月、2021年5月和2022年1月陆续完成对公司的增资,并最终确定拟进行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为11,635.7568万股(2022年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数量口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真源、Eucalyptus持股数量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2.32%。历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均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 不同平台的股权架构、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激励对象均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份额,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股权架构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员工持股平台均适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其锁定期、行权条件、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1	股权结构相关约定	公司用于激励员工的注册资本合计为激励平台持有的 11635.7568 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了便于实施，该等注册资本被划分为共计不超过 11635.7568 万份激励股权，目前每一份激励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 元。
2	锁定期条款、行权条件相关约定	<p>激励对象取得的股权的可出售日为公司完成上市后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计划以及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平台和/或激励对象作出的相关承诺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出售日”）。</p> <p>除非管理人书面同意或在本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中另行约定，激励对象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转让、赠与、设置信托或代持或其他类似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已持有的激励股权或相应的受益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p> <p>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擅自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应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且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处置激励股权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激励对象同意，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擅自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管理人有权指定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主体以无偿或名义对价收回激励对象处置的相关激励股权。</p> <p>公司上市后，在不违反可出售日的相关规定、本计划、股权激励认购协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做承诺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以将其在激励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制定其他主体，但该等份额转让应经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境外激励平台董事书面同意并在激励平台书面备案登记。此外，激励对象有权每年在本计划规定的股权收益实现窗口期内，选择是否实现股权的收益。</p>
3	股权处理相关约定	<p>1.针对违规离职情形，方案中存在离职回购条款：</p> <p>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如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公司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护有关规定、在职期间或离职后 12 个月内加入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无论公司是否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严重损害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情况）或非正常离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单方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终止合同，或因其重大违纪违规、严重损害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利益被开除、辞退，或受到刑事处罚的等非正常离职情况），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权由激励平台、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根据该等情形触发之日股权的状态，按照激励对象就持有的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p>

序号	条款	具体内容
		<p>2.针对一般离职情形，方案中不存在离职回购条款：</p> <p>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如激励对象发生正常离职，或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死亡、因公死亡的情况，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如适用）持有的全部股权由其继续保留，但第 8.1.3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即核心管理人员所持有激励股权保留 3 年服务期的特别约定。</p>

综上所述，各员工持股平台均适用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相关核心条款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以及入股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激励对象签署聘用协议、认购协议、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上存在 4 名非员工入股的情形，分别为 Sibeitong、Poking Li、Yuxin Li、张波。其中，Sibeitong、Poking Li、Yuxin Li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Eucalyptus 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股权，张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梅源间接持有伏达半导体股权。上述四名人员均为外部顾问，且曾为公司提供关键服务。上述外部顾问的入股情况、背景、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授予时点	持股数量	对应金额	身份背景	提供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是否与背景相符
Sibeitong	2016/2/25	196,236	2,600.00 美元	曾任德州仪器中国区 HRD	为公司提供招聘、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顾问服务	是
	2017/11/28	226,426	5,400.00 美元			

姓名	授予时点	持股数量	对应金额	身份背景	提供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是否与背景相符
Poking Li	2019/7/22	75,475	1,800.00 美元	工程师出身，集成电路行业从业超 20 年，曾于 Himax 工作 12 年，有独立创业经验，主要负责市场及营销	为公司市场战略规划及营销计划提供顾问服务	是
	2020/2/13	75,475	1,800.00 美元			
Yuxin Li	2015/7/20	211,331	2,800.00 美元	2011 年前在 MTS 半导体工作，其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时已退休	为公司初创产品的版图电路设计提供顾问服务	是
张波	2015/4/20	241,522	人民币 20,800.00 元	任高校集成电路专业教授	为公司初创产品定义和研发测试提供顾问服务	是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系按照期权激励下翻至伏达半导体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后，并经 2022 年股份改制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后的口径进行统计。

根据上表所述，4 名顾问获授股权激励的时间相对较早，其在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服务内容真实有效，在公司早期发展阶段提供了帮助。因此，公司基于当时的股权激励方案以及激励对象的具体贡献情况，授予 4 名顾问股权激励。在股权数量方面，上述顾问被授予的期权数量相对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4 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数量为 1,026,465 股，持股比例为 0.29%。在授予价格方面，公司授予上述顾问期权的价格与同批次员工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非员工入股情形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四）报告期末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中约定的所有股份数量均已明确分配至具体激励对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股东名册登记，不存在预留股权。

二、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

（一）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情况

自2020年10月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历经2021年3月第一次修改、2021年12月第二次修改、2022年6月第三次修改、2023年12月第四次修改（最新版本），历次修订的内容主要系围绕“限售期和退出管理”相关条款，修订的本质是为了实现管理优化，主要系基于芯片设计企业人才密集型特征、方案初期设计中考虑不全面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背景和发展阶段的变化，激励计划核心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存在重大差异。

1.历次股权激励的核心条款情况

历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核心条款及修订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授予对象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无实质变化。 激励对象为与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顾问协议、聘用协议或其他类似合作协议的人员。
授予时间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无实质变化。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所获得的激励股权以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的约定为准。股权激励认购协议经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后生效。
授予价格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无实质变化。 本计划下激励股权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该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对认购价格进行调整，以股权激励认购协议载明的价格为准。
股份来源	随着持股平台完成历次增资以及股份改制，方案中载明的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数量总数存在变化，其他内容无实质变化。 公司用于激励员工的注册资本合计为激励平台持有的11,635.7568万元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了便于实施，该等注册资本将被划分为共计不超过11,635.7568万份激励股权，目前每一份激励股权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本计划下可用于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为上述全部激励股权，所有在本计划生效后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股权都应遵守本计划的规定。若因为相关原因，部分股权未在本计划下发放，将适用于公司未来的激励计划。如有必要，将由管理人

	指定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其他主体以无偿或名义对价收购该部分股权。
限制性股权的权利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无实质变化。 方案中对限制性股权的经济权利、分红收益、处置收益等进行约定。
限售期和退出管理	历次方案之间存在修订，详见下表。 虽然存在修订，但由于历次方案中均约定了较为严格的锁定期条款（详见本表下一款），因此，无论是否存在四年限售期及离职回购的约定，对于股份支付中判断服务期或隐藏服务期，无实质影响，股份支付费用均分摊处理。
锁定期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无实质变化。 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权的可出售日为解除限售期届满且公司完成上市后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激励对象在可出售日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转让、赠与、设置信托或代持或其他类似合同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已持有的激励股权或相应的受益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	历次激励方案规定内容一致，无实质变化。 受适用法律法规和本计划的约束，管理人全权负责管理本计划的实施

2.关于限售期和退出管理的历次修订

历次股权激励方案关于限售期和退出管理的修订情况如下：

时间	第七条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调整机制	第八条 退出管理	修改原因
2020年10月初始版本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起分四年解除限售，每年解除限售的比例为25%。	<p>上市前： 约定正常离职回购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股权由激励平台 GP 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进行回购，并区分已解禁部分和未解禁部分： （1）已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就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1+5%的年利率（单利）×支付认购价格年限）+（该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10%×解禁对应的年限） （2）未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就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1+5%的年利率（单利）×支付认购价格年限）；</p> <p>上市后： 如激励对象发生正常离职的情况（包括因劳动合同期满，或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激励</p>	-

时间	第七条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调整机制	第八条 退出管理	修改原因
		<p>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权由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按照以下价格回购，且不低于激励对象已经支付的对应的认购价格：</p> <p>(1) 已解除限售部分：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前三个月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公司股权比例×公司总股数×50%；</p> <p>(2) 未解除限售部分：激励对象就持有的未解禁的限制性股权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格。</p>	
2021年3月第一次修订	删除了4年解除限售的约定	<p>上市前： 约定正常离职回购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股权由激励平台 GP 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进行回购： 激励对象就持有的激励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1+5%的年利率(单利)×支付认购价格年限)+(该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10%×持有年限×25%×持有年限)，其中持有年限超过4的，统一按照4计算；</p> <p>上市后： 公司完成上市后，因激励对象正常离职，则按照本条款的相关规定处理： (1) 境内激励平台或者境外激励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处于限售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退出的，退出价格=限售期届满后由管理人或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认为合理的方式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相应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为免疑义，该等收益应扣除激励平台运营费用、收益实现行使费用及相关合理税费)×25%×持有年限×50%+已经缴纳的认购金额×(100%-25%×持有年限)×(1+5%×缴纳年限)，其中持有年限大于</p>	删除了四年服务期的条款，但将四年限售的约定量化体现在回购价格的公式中，即增加了“持有年限(上限为4)”的要素，避免模糊，无实质性修改

时间	第七条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调整机制	第八条 退出管理	修改原因
		<p>4, 统一按照 4 计算。</p> <p>(2) 境内激励平台或者境外激励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满后, 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退出的, 经激励对象申请, 退出价格=管理人或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认为合理的方式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相应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25%×持有年限+已经缴纳的认购金额×(100%-25%×持有年限)×(1+5%×缴纳年限), 其中持有年限大于 4, 统一按照 4 计算。</p>	
2021 年 12 月第二次修改	删除了 4 年解除限售的约定	约定正常离职回购情况下, 管理人和激励对象在基于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贡献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退出方案, 协商不成由管理人决定是否回购以及具体回购价格	考虑员工数量众多, 对公司已有贡献不同, 拟对员工退出实施差异化安排, 即“基于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贡献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退出方案, 协商不成由管理人决定是否回购以及具体回购价格”
2022 年 6 月第三次修改	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权自授予日起分四年解除限售, 每年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25%。	<p>上市前:</p> <p>约定正常离职回购情况下, 激励对象持有股权由激励平台 GP 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进行回购:</p> <p>(1) 已解除限售部分: 激励对象就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1+5%的年利率(单利)×支付认购价格年限)+(该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10%×解禁对应的年限);</p> <p>(2) 未解除限售部分: 激励对象就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已支付的认购价格×(1+5%的年利率(单利)×支付认购价格年限)</p> <p>上市后:</p> <p>激励股权于上市后至可出售日前的收回, 则按照以下方式回购:</p>	实操中发现上述模糊的修改不可行, 因此短时间内又改回初始版本(回购价格公式上略有差异)

时间	第七条 激励股权的限售期及调整机制	第八条 退出管理	修改原因
		<p>(1) 已解除限售部分: 已解除限售的 50% 的激励股权由管理人或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认为合理的方式于可出售日当日或之后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相应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 (为免疑义, 该等收益应扣除激励平台运营费用、收益实现行使费用及相关合理税费); 已解除限售的 50% 的激励股权由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回购, 回购价格为已解除限售的 50% 的激励股权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格$\times (1 + 5\% \times \text{支付认购价格年限})$;</p> <p>(2) 未解除限售部分: 由激励平台、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回购, 回购价格为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权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格$\times (1 + 5\% \times \text{支付认购价格年限})$。</p>	
2023 年 12 月 (最新版本)	未约定 4 年服务期分期解除限售的条款 (但由于历次方案中均约定了较为严格的锁定期条款, 会计处理上认定为具备“隐含服务期”)	<p>针对一般员工正常离职回购情况下, 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权由其继续保留;</p> <p>针对核心管理人员所持有激励股权的特别约定: 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 如核心管理人员在其入职公司或子公司之日起三年内发生正常离职, 则该核心管理人员持有的激励股权由激励平台、境内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境外激励平台董事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主体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p>	2023 年度公司经历行业下行, 架构调整等特殊阶段, 为打消员工顾虑, 更好地激励员工, 因此删除服务期条款, 一次性授予。此外, 为平衡好公司与员工的利益, 方案中还增加了损害公司利益离职的具体情形, 该部分则只能按照原价回购。

(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有效性,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解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 并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的修订事宜。

根据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含不时修订版本) 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

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权激励授予、解锁、退出并决定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调整、依据本计划确定继续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等事宜。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基于此，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对激励对象的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相关工商档案资料；
- 2.查阅顾李律师行出具的《有关 Eucalyptus Source (Hong Kong)Limited 公司状况之法律尽职调查》；
- 3.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修订版本，比对其中的核心条款；
- 4.获取并查阅关于设立和修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议文件；
- 5.对 4 名外部顾问（非员工入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其股权认购协议、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
- 6.获取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1.公司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同持股平台对应的股权激励核心条款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2.存在非员工入股且目前仍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主要系 4 名外部顾问，公司基于其贡献对该等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入股价格与同批次激励对象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

3.截至报告期末，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所有股份数量均已明确分配至具体激励对象中，不存在预留股权；

4.历次股权激励方案核心条款的变化具备合理性；该等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情况。

《问询函》第6题：其他问题

(1)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关联方 OPPO 广东及其指定采购平台发生采购服务、销售商品等情形。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属于独立业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②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化情形；③申报文件中关于对 OPPO 销售的芯片种类、金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2) 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毛利及占比，无线充电管理芯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②结合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性；③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的合同、客户、对应收入情况、商业合理性。

(3)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说明：①主要原材料供应是否受到限制，是否稳定可持续；②是否存在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③报告期内持有债权投资的合理性、金额、利率、债务人、转让或偿付情况；④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4) 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

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问题。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之“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 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修订将“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并相应调整相关条款。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至此，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三) 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2-2及2-7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相关文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分析公司治理结构是否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2.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与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修订的相关规则内容进行比对；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

(二) 核查意见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之“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中补充披露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公司已完成内部监督机构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目前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3.公司已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4.申报文件2-2及2-7均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制作，符合相关要求，无需更新相关文件。

《问询函》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陈复安

陈复安

徐辉

徐辉

单位负责人：

张明远

张明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